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采购人名称)：榆林市水资源中心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水资源中心(采购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、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合同包 1(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)(项目名称及合同包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、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合同包 1(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龙泰科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1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.9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龙泰科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榆林市水资源中心):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水资源中心)的(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、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、合同包2(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、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、合同包2(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)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唐芝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71.7619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.03672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、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、合同包2(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)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唐芝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71.7619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.03672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唐芝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